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文件

津体院办发〔2019〕29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

经学校 2019 年第 51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印发《天津体育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体育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2017]139号）、《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年修订）（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津党办发[2017]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师生员工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使用价值的成果。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市场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按照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政策，依法保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权益，激发我校创新创业活力。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

益和环境保护、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第四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有决定权，但应当充分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意愿，成果完成人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第五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和广大教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支持成果完成人直接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自筹资金投资创办科技型企业、联合企业开发科技成果等多种形式的科技转化活动。学校应当对成果完成人和在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并作为岗位考核、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时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运行管理

第六条 天津体育学院科研处是学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业务指导和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汇总、报送。

第七条 天津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服务机构，由学校科研处进行管理指导，负责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中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技术经纪、检索分析、技术论证等服务工作。

第八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统筹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人事处、党委办公室（法务）、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组成。领导小组职能包括：

(一) 拟定学校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实施；
(二) 指导和协调学校二级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三) 校内成果信息和社会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服务等；

(四) 学校科技成果对外发布和推广；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

(五) 利用学校有关平台，对具有良好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重点培育和孵化；

(六)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组织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

(七) 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报告学校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八)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成果需求方、学校主管部门、校内二级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条 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其定价形式包括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申请将职务科技成果以实施许可或转让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二条 申请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投资进行技术转让的，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领导小组审核。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在以向他人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作价投资等国家允许的转化方式转化后，在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该交易产生的评估费、中介费、产权交易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获得的净收益。

第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所产生收益的 90% 由发明人及技术团队成员享有，5% 归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处置，5% 作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第十五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依据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关规定，技术股权的 70%-95% 归成果完成人。

第十六条 享有股权奖励的成果完成人在入股工商注册股东时，一般不超过 3 位自然人；多于 3 人的，成果完成人应协商指定股东代表，签订股权委托协议，股东代表原则上应是该科技成

果的核心研发人员。在公司章程中需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

第十七条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机构和人员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中介费用采取转化成功后付费的方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20%，该费用在进行收益分配之前扣除。

第四章 相关政策

第二十条 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岗位聘用、晋升培养和评级激励等方面的人事政策，建立针对学院的科技成果转化考核机制，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我校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我校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我校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二条 教学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

前提下，征得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可以得到企业及其他组织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及取酬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教学科研人员支持、指导、帮助学生创新创业，支持教师投资学生所创办企业，与学生共同创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原则上允许教学科研人员离岗或在岗创业，从事与其学术领域有关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但所创办企业不得侵犯学校知识产权。具体实施办法见《天津体育学院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暂行办法》津体院发〔2017〕35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对于在履行应尽义务、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学校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学校师生员工未经单位允许，

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为维护学校合法权益，转化过程向社会公开，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各方面共同监督，避免出现侵害学校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因成果完成人个人原因引起侵权纠纷产生的费用，由成果完成人承担。因成果完成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有意侵犯他人权利、技术指标虚假、抄袭等），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成果完成人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天津体育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天津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

2. 天津体育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1

天津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

为更好地推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加速我校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现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小组名单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王欢、吉承恕

副主任委员：张立顺、刘志云、宋爱军

成员：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人事处、党委办公室（法务）、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设在科研处，主任由科研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附件 2

天津体育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天津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和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程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采取技术许可、转让或作价投资、入股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收益、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同《天津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一致。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运行管理

第四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统筹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贯彻执行本细则。

（一）科研处：全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科技成果转化过程相关审批。

（二）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信息进行整理、发布；可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组织和协调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过程中的价值评估；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报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公示；对成果收益分配及奖励进行公示等。

（三）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技术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相关奖酬金的支出以及转化收入的核算；对国有资产在转移、转化过程中的监督、审核和管理，

按上级部门要求上报、备案。

(四) 人事处: 负责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 负责学校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或在岗创业的相关服务及审批。

(五) 党委办公室(法务): 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重大、重要项目合同效力的审核, 纠纷解决、诉讼仲裁等法律事项。

(六) 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 负责将学生科技成果转化内容纳入奖助学金、评优推优体系, 完善学生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评价制度; 负责学生休学创业的相关服务及审批。

(七) 各二级单位: 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申请及初步审查、异议事项的调查和处理。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成果需求方、学校主管部门、校内二级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

第六条 学校授权决定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及收益分配的机构为二级单位、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审批权限按照额度或事项类别确定, 具体如下:

(一) 二级单位

1. 初审本单位科技成果的许可、转让及其分配事项。
2. 初审本单位作价投资及其相关奖励、持股事项。
3. 对提请领导小组审议或审批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
4. 终审非疑难性公示争议事项。

(二) 领导小组审核审批权限

1. 终审不超过(含) 200 万元的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及其分配事项, 转让后每半年集中报校长办公会予以确认。
2. 复审学校作价投资及相关奖励、持股事项。

3. 对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或审批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
4. 终审疑难性公示争议事项。

(三) 校长办公会的审批权限

1. 终审超过 200 万的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及其分配事项。
2. 终审学校作价投资及相关奖励、持股事项。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应依照相关法律或政策履行报批或报备手续。

第七条 科技成果的转让和实施许可程序

(一) 提出申请：由成果完成人提交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成果完成人签字、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提交至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二) 知识产权认定：科研处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的认定、审核。

(三) 价值评估：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组织对拟转让和实施许可的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

(四) 合同审核：由科研处同党委办公室(法务)对合同进行审核。

(五) 公示：协议定价的，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

(六) 项目审批：对定价超过 200 万的科技成果转让和实施许可按照本细则第六条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

(七) 合同签订：公示无异议且审批通过的，由科研处代表学校签订合同；如有异议，按照异议处理程序执行。

(八) 无形资产所有权变更、审核和备案：合同生效后，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所有程序通过后，由科研处协助

成果完成人完成。

第八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程序：

（一）提出申请：由成果完成人提交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成果完成人签字、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提交至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二）知识产权认定：科研处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的认定、审核。

（三）价值评估：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组织对拟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

（四）合同拟定：由成果完成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技术受让方等协商，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出资方案，拟定技术出资入股合同，报科研处同党委办公室（法务）审核、备案。

（五）公示：协议定价的，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

（六）项目审批：对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式转化的，按照本细则第六条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

（七）合同签订：公示无异议且审批通过的，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签署合同，报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务）审核、备案；如有异议，按照异议处理程序执行。

（八）无形资产所有权变更、审核和备案：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所有程序通过后，由科研处协助成果完成人完成。

第九条 以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形式转化的科技成果应由工商部门认可的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依据《天津

体育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技术股权的 70% -95% 归成果完成人。并经学校、公司、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三方签订协议确保学校利益。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如下程序和原则处理：

（一）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二）接到异议后应中止转化，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核实情况，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批准决定。

（三）经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认定异议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继续予以公示；对异议理由充分，异议成立的，转化中止。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一条 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按照《天津体育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入，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股权等收益，按照《天津体育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奖励和分配。成果完成人自愿将所获全部或部分奖励用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学校予以支持，相关奖励费用参照横向项目管理，不再计提管理费。

第十三条 如无特殊约定，学校以科技成果许可、转让等方式获得的净收益，纳入学校财务账户统一管理。

净收益的 90% 由成果完成人及技术团队享有，成果完成人为团队的，收益由团队提供分配方案，团队成员在成果转化申请表

上签字确认，由团队成员一次性领取；

净收益的 5% 作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根据学校科研发展基金相关规定使用；

净收益的 5% 归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处置。其中，30% 用于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的运行和发展；70% 用于对在此项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成员和单位的奖励，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提供奖励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委托技术中介机构和中介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中介费用。中介费用采取转化成功后付费的方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20%。如有特殊情况可通过合同另行约定，并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和争取国家、地方政府、企业的经费支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受到此类资金资助的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法，合作各方签订书面协议确定转化后收益分配比例。

第十六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报酬和获得学校奖励的个人，应依法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侵权与纠纷

第十七条 对于他人侵犯学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况，学校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有义务提供协助。因此所取得的专利授权费或相关赔偿，扣除因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后，适用《天津体育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奖励和分配方案。

第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

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学校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或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按照收益分配时约定的比例承担。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因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故意或过失引起纠纷发生的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承担，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除退还已取得的收入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天津体育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